

# 《周易》蛊卦与中国古代蛊信仰风俗

刘保贞

**摘要** 巫蛊信仰是一种在我国起源很早且流传久远的民间信仰,在历史上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至今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仍有信仰者。《周易》蛊卦就体现了这种信仰。先儒释《周易》蛊卦之“蛊”为“事”,为“败坏”,或“败极而有事”,均不符合蛊卦之本义。

**关键词** 蛊 《周易》信仰

**中图分类号** B221; K8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2627 (2007) 04 - 0082 - 08

**作者**:刘保贞,男,1966年生,山东鄄城人,历史学博士,山东大学副教授。山东济南 250100

对《周易》蛊卦之“蛊”字的解释,先儒或据《序卦》“蛊,事也”而训蛊为事,如王弼、孔颖达;或据《左传·昭公元年》所云“皿虫为蛊,谷之飞者为蛊”,而以蛀食器皿或谷物的虫子为蛊,进而引申为败坏之义,如胡瑗;或糅合上两种说法,以蛊为败极而有事,如司马光、苏轼、朱熹等。他们又大都在此基础上,进行义理上的引申发挥。由于此卦初六、九三、六五都有相同的爻辞“干父之蛊”,但却有不同的结果,因此先儒在训释这些爻辞时虽从爻位方面极力弥合,但在义理上前后难免矛盾。前人已注意到这个问题,《文公易

---

王弼注《蛊·彖》“利涉大川”,往有事也”曰:“蛊者有事而待能之时也。可以有为,其在此时矣。物已说随,则待夫作制以定其事也。进德修业,往则亨矣。故‘元亨,利涉大川’也。孔颖达释“蛊,元亨,利涉大川”曰:“蛊者事也。有事营为,则大得亨通。有为之时,利在拯难,故‘利涉大川’也。”

胡瑗《周易口义》曰:“蛊,坏也。按《左传·昭公元年》云‘皿虫为蛊,谷之飞亦为蛊’,盖言三虫食一皿,有败坏之象,故云‘皿虫为蛊’。又言谷之积久腐坏者则变而为飞虫,亦蛊败之象,故云‘谷之飞亦为蛊’。夫物既蛊败,则必当修饰之,故《杂卦》曰‘蛊则饰也’是矣。”

司马光《温公易说》:“蛊者,物有蠹敝而事之也,事之者治之也。除蠹补敝,故大通也。苏轼《东坡易传》:“器久不用而虫生之谓之蛊,人久宴溺而疾生之谓之蛊,天下久安无为而弊生之谓之蛊。《易》曰:‘蛊者,事也。失蛊非事也,以天下为无事而不事事,则后将不胜事矣,此蛊之所以为事也,而昧者乃以事为蛊,则失之矣。朱熹《周易本义》:“蛊,坏极而有事也。……蛊坏之极,乱当复治,故其占为‘元亨而利涉大川’。”

说 卷四说：





问：《蛊·初九》“干父之蛊”，《程传》云“初居内而在下，故取子干父蛊之象”，《本义》云“蛊者，前人已坏之事，故诸爻皆以子干父蛊为言柄”，窃谓若如此说，惟初爻为可通，若它爻则说不行矣。《本义》之说则诸爻皆可通也。先生曰是。

考《周易本义》，朱熹释卦爻辞是从卜筮的角度立论，与先儒全作义理发挥不同。虽说这样的解释向揭示卦爻辞的本义大大靠近了一步，但他释蛊为“坏极而有事”，则仍没脱离先儒的窠臼。

对《左传》昭公元年所云“皿虫为蛊，谷之飞者亦为蛊”，古人有两种完全不同的解释：其一，释器皿、谷物受虫蛀为蛊。杜预注此句曰：“皿，器也。器受虫者为蛊。”“谷久积则变为飞虫，名曰蛊。其二，释人畜养的毒虫或米糠为蛊。陆佃《埤雅》卷十七《释草·茹芦》：“《春秋传》曰‘皿虫为蛊’，（郑C方）《篆髓》以为，皿，器也，虫，诸虫也，指事。律说‘造畜蛊毒’，谓集合诸虫置于一器之内，久而相食，诸虫皆尽，若独蛇在，即为蛇蛊之类，故其字指事如此。戴侗《六书故》卷二十：“蛊，公户切。皿虫为蛊。凡为蛊者，聚毒虫于皿缶，使代相啖，其独存者为蛊，以其矢毒人，辄死。”《尔雅》卷四：“康谓之蛊。郭璞注：“米皮。陆德明音义：“康，《说文》作糠，或省禾，口郎反。蛊音古。邢疏：“康，米皮也，一名蛊。《左传》曰‘谷之飞亦名蛊是也。”

从情理上来判断，上二说显然以后说为长。《说文》：“皿，饮食之用器也，象形，与豆同意。古代的饮食之器虽有用竹木为之者，但更多更广泛的还是陶器和铜器。竹木器会生虫，但说陶器、铜器生虫就是大笑话了。谷久积则会生飞虫（而不是变为飞虫），但飞虫是由肉虫变成的。若飞虫称蛊，不会飞的肉虫又该叫什么呢？杜预的解释完全背离了蛊字的造字本义，而且与《左传》上文的意思也不合。上文曰：“晋侯求医于秦。秦伯使医和视之，曰：‘疾不可为也。是谓近女室，疾如蛊，非鬼非食，惑以丧志。’”乳颖达曰：“言此疾似蛊疾也。蛊者，心志惑乱之疾，若今昏狂失性，其疾名之为蛊。看不出心志惑乱和器皿生虫之间会有什么联系。

《左传》说“皿虫为蛊”，并引《易》蛊卦来说明事理，这说明蛊卦的本字就为“蛊”，帛书《周易》作“箇”，是同音假借字（二字同属见纽鱼部）。蛊卦是我国先民巫蛊信仰的一种体现。这种巫蛊信仰在我国起源很早，且流传久远，至今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还有很深的影 响。对“蛊”的实质，不同时代、不同地区的人们有不同的理解。根据现有出土资料 和传世文献记载，在先秦时期，人们认为蛊主要有两类：一是某些人有意畜养的毒虫，二是大自然中的邪恶厉气，或者说是鬼气。

关于第一种，甲骨文中多次出现“蛊”字，写作（佚七二三）、（京都四五四A）（《甲骨文编》），（甲26）、（4502）（《续甲骨文编》），像一个容器中盛着两只或一只尖头而

有尾,似为蛇蝎的毒虫。战国以后有写作三只虫的,表示毒虫众多,𧈧(一五·一)(《侯马盟书字表》)。很明显,此字正如上文陆佃《埤雅》转述郑C方《篆髓》的说法,是个指事字,表示古人所认为的一种造畜蛊毒的方法。先秦时期的这种畜蛊方法以及蛊的用途,由于材料的缺乏,不可详悉,但从后世古籍中的众多描述以及现代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调查中,我们仍可推知这种蛊毒的大概。古人认为,一些人造畜蛊毒的目的,就是要报复他人或谋财害命,如《隋书·地理志下》:

新安、永嘉、建安、遂安、鄱阳、九江、临川、庐陵、南康、宜春,其俗又颇同豫章,而庐陵人庞淳,率多寿考。然此数郡往往畜蛊,而宜春偏甚。其法以五月五日聚百种虫,大者至蛇,小者至虱,合置器中,令自相啖,余一种存者留之,蛇则曰蛇蛊,虱则曰虱蛊,行以杀人,因食入人腹内,食其五藏,死则其产移入蛊主之家,三年不杀他人,则畜者自踵其弊,累世子孙相传不绝。亦有随女子嫁焉。干宝谓之鬼,其实非也。自侯景乱后,蛊家多绝,既无主人,故飞游道路之中则殒焉。

《乾州厅志》卷七记载:

苗妇能蛊虫杀人,名曰“放草鬼”,遇有仇怨嫌隙者放之。放于外则虫蛇食五体,放于内则食五脏。被放之人,或痛楚难堪,或形神萧索,或风鸣于皮肤,或气胀于胸堂,皆致人于死之术也。将死前一月,必见放蛊人之生魂背面来送药,谓之“催药”,病家如不能治,不一月人即死矣。闻其法不论男妇皆可学。必秘设一坛,以小瓦罐注水,养细虾数枚,或置暗室床下土中,或置远山僻径石下。人将其瓦罐焚之,放蛊之人亦必死矣。放蛊时能伸一指放者,能戟二指放者,能骈三指四指放者。一二指尚属易治,三指则难治,四指则不易治矣。

这种似毒药又比毒药神奇、似鬼又不是鬼的“蛊”,至今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仍有很多信仰者。有的地方称之为“药”,有的称之为“草鬼”,有的称之为“小神子”。例如“黔东南苗人普遍认为‘蛊’是一种看不见、摸不着、玄乎其玄的巫术,而有些蛊妇甚至会运用‘意念施蛊法’,无须与被施者接触,数百米外,心里想叫谁中‘蛊毒’,即可达到目的”。

关于第二种“蛊”,实际上又包含两种类型,一是能引起瘟疫流行的大自然中的热毒恶气,一是受梟磔之刑而死的人所变成的厉鬼。梟,斩首悬挂示众。磔,用车撕裂人的肢体或刀将人慢慢割死。《史记·秦本纪》:“(秦德公二年)初伏,以狗御蛊。”《正义》:“蛊者,热毒恶气,为伤害人,故磔狗以御之。《年表》云‘初作伏,祠社,磔狗邑四门’。按:磔,禳也。狗,阳畜也。以狗张磔于郭四门,禳却热毒气也。”又《封禅书》:“(秦德公)作伏祠,磔狗邑四门以御蛊菑。”《索隐》案:“《左传》云‘皿虫为蛊’,梟磔之鬼亦为蛊,故《月令》云‘大雉旁磔’,注云:‘磔,禳也。厉鬼为蛊,将出害人,旁磔于四方之门,故此亦磔狗’”。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吕养正:《苗疆巫蛊蠱探》,见《吉首大学学报》2001年第3期。

邑四门也。’《风俗通》云‘杀犬磔禳也。’”

医和论晋侯的病因,说他是近女色,而不是鬼或食物。在这里,医和着重提到鬼、食,说明当时的人一般都认为人得病主要是由两个原因造成的:一是吃了不合适的东西,一是鬼怪作祟,特别是鬼怪,更被大多数的人认为是致人疾病的主要原因。孔颖达解释此句说:“此说公病之状。病有鬼为之者,有食为之者。此病非鬼非食,淫于女色,情性感乱,以丧失志意也。”《左传·昭公元年》还记载,晋侯得病,郑伯让子产前去探望。晋大夫叔向问子产说:“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实沈、台骀为祟,史莫之知,敢问此何神也?”子产给他分析了这两位鬼神的来龙去脉,说贵国国君的病和这两位鬼神没关系,而是由于宫中有四位和国君同姓的美女造成的。晋侯听说了子产的话,称赞子产是博物君子,重重地赏赐了子产。晋侯称赞子产是博物君子,就是因为他的分析超出了一般的人(像晋国的卜史之流)的认识,找出了晋侯得病的真正原因。在当时一般人的心目中,蛊就是这两类致病原因中的特殊的两种。殷商时期的人们就是这么认为的:

“有疾齿,唯蛊虐。”(《小屯·殷墟文字乙编》7310片)

“[有疾,不[唯]蛊。”(《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1675片)

“贞,不唯蛊。”(《铁云藏龟》12.3)

“病,其唯蛊?”(胡厚宣《殷人疾病考》引卢静斋藏片)

“贞,王舌病,唯有古?”(杨树达注,古、蛊音同,“古亦当读为蛊也”,见《积微居甲文说》,中国科学院出版社,1954年第59页)

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五十二病方》中已经有专门治疗“蛊”的药方。隋巢元方在《巢氏诸病源候总论》中对这两种蛊也有详细的描述。他在卷二十五《蛊毒病诸候上·蛊毒》中说:

凡蛊毒有数种,皆是变惑之气。人有故造作之,多取虫蛇之类,以器皿盛贮,令其自相啖食,惟有一物独在者,即谓之蛊,便能变惑,随逐酒食,为人患祸。患祸于他,则蛊主吉利,所以不羈之徒而畜事之。又有飞蛊,去来无由,渐状如鬼气者,得之卒重。凡中蛊病多趋于死,以其毒害势甚,故云蛊毒。着蛊毒面色青黄者是蛇蛊,其脉洪壮。病发之时,腹内热闷,胸胁支满,舌本胀强,不喜言语,身体恒痛,又心腹似如虫行,颜色赤,唇口干燥,经年不治,肝鬲烂而死。其面色赤黄者是蜴蜥蛊,其脉浮滑而短。病发之时,腰背微满,手脚唇口悉皆习习,而喉脉急,舌上生疮,二百日不治,啖人心肝尽乱,下脓血,羸瘦,颜色枯黑而死。

在《野道候》下说:

野道者,是无主之蛊也。人有畜事蛊以毒害人,为恶既积,乃至死灭绝,其蛊则无所依止,浮游田野道路之间,有犯害人者,其病发,犹是蛊之状,但以其于田

摘自邓启耀:《中国巫蛊考察》,上海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第45页。

野道路得之,故以谓之野道。

除此之外,巢氏还对含沙射影的射工、沙虱、水毒等引起的病状进行了论述。即便在今天,“苗族几乎全民族笃信蛊,只是各地轻重不同而已。他们认为除上述一些突发症(引者注,比如小孩因咬硬东西嘴里起了一个血泡,鱼刺卡着喉咙等)外,一些较难治的长期咳嗽、咯血、面色青黑而形体消瘦等,以及内脏不适、肠鸣腹胀、食欲不振等症状为主的慢性疾病,都是着了蛊。属于突发性的,可用喊寨的方式让所谓放蛊的人自行将蛊收回就好了;属于慢性患者,就要请巫师作法‘驱毒’了”。

那些传得神乎其神的畜蛊、放蛊的“故事”,都是些口耳相传的传说,至今也没有人找到确凿的证据来证明“蛊”的存在,反而是因“蛊”被诬而死的人自古及今有千千万万。以现在的生物学和医学观点看,把几种毒虫养在一起,至多能得到一些毒药,但这种毒药决没有被“遥控”的功能。巢氏所说的那些症状,要么是寄生虫病,要么是恶性肿瘤晚期,或者还包括一些细菌性、病毒性的传染病。有医生曾在“蛊毒”盛行的摩梭人居住区工作过,接触了大量“蛊病患者”,他记述道:“笔者从医期间,先后有四十八例自称蛊病患者求治。结果其中有四例是肺结核,二例是风湿性心脏病,四例为晚期胃癌,一例肝硬化,六例重症肝炎,十四例胃、十二指肠溃疡,二例慢性胃炎,一例肾炎,六例肠胀气,九例胃功能紊乱,都是现代医学可以明确诊断的病例,而且多数经西药治疗已经痊愈或好转。”

我们现在知道,这些疾病与鬼怪和畜养的毒虫之间毫无关系,但古人对此则是深信不疑的。他们的思维方式是法国人类学家列维—布留尔所说的原始思维,与我们现在的逻辑思维是不同的。这种思维方式遵循“互渗律”,深信事物之间的神秘联系。“我们叫做经验的东西和在我们看来对于承认或不承认什么东西是实在的这一点上有决定意义的那种东西,对于集体表象则是无效的。原始人不需要这种经验来确证存在物和客体的神秘属性:由于同一个原因,他们对待经验的反证也是完全不加考虑的。……因此,还没有过这样的先例:如果什么巫术仪式进行得不顺利,会使那些相信它的人失去信心。”在西汉历史上造成巨大影响的巫蛊之祸,逼得皇后、太子自杀,上至王公大臣,下至黎民百姓,被株连而死的人更是不计其数。后来,汉武帝终于悔悟了,命作思子宫,又在湖县太子殉难处筑归来望思台。但武帝的悔悟,不是对迷信巫蛊的悔悟,而是悔悟不该听信江充的谗言,令太子冤死,所以他下令族灭江充全家。武帝对自身疾病是由蛊作祟引起的仍然是深信不疑。

邓启耀先生总结说:“据我的经验,这些被现代医学诊断为常规病例并用西药治好的

叶谭:《遭巫的“蛊妇”》,见《民间文化》1999年第3期。

李达珠、李耕冬:《未解之谜——最后的母系部落》,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53页。

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56页。

病人,他们未必能改变‘中蛊’的观念。就像我曾访问过的那位中过所谓马蜂蛊的房东一样,他的病最终是在昆明的大医院治好的,但他至今仍坚持其病是源自蛊,他的乡亲们也一致这样认为。这就说明与‘蛊’相关的病例,并非只是一种个体性的非常意识状态,并非只是一种生理性或心理性的病症,同时也是一种集体性的非常意识状态和文化性的非常意识形态病症。”

《周易》蛊卦就反映了先民的这种蛊信仰,试释如下:

《蛊》: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后甲三日。

元,大也。亨,宴飨。先甲三日,后甲三日,李鼎祚《周易集解》卷五引《子夏易传》云:“先甲三日者,辛壬癸也。后甲三日者,乙丙丁也。”郑玄释此句为“甲者造作新令之日,先之三日而用辛也,欲取改过自新之义,后之三日而用丁也,取其丁宁之义”(宋王应麟辑《周易郑康成注》),恐不确。若如此,直接说辛丁日利涉大川就行了,何必绕那么大的弯?全句意为:可进行大的宴飨活动。甲日之前的辛壬癸三日和甲日后的乙丙丁三日利于渡大河。

初六:干父之蛊,有子,考无咎。厉,终吉。

干、𠄎(繁体)、(帛书《周易》)古音均为见母元部字,古籍中常通用。竹书《周易》作𠄎,亦从“干”得声,当为“𠄎”的异体字。干,求也。《尚书·大禹谟》:“罔违道以干百姓之誉。孔传:“干,求也。”《论语·为政》:“子张学干禄。郑玄曰:“干,求也。禄,禄位也。考,父亲。赵汝《周易辑闻》卷二:“案三代曰考,曰父,未尝以是别生死。《酒诰》(《康诰》之误——引者)曰:‘子弗祗服厥父事,大伤厥考心。至《檀弓》始定之为生曰父,死曰考。咎,灾也。‘干父之蛊’即是求父之蛊,查寻一下父亲中了何种蛊毒,之后再根据蛊的不同(是中中了人畜养的蛊毒还是有厉鬼作祟?蛊毒是蛇蛊还是金蚕蛊?厉鬼是哪一个被砍头的人变的厉鬼?)而采用不同的治疗方法。求蛊和疗蛊的方法因时代或地域的不同而千差万别。《周礼·秋官司寇》:“庶氏掌除毒蛊,以攻说禳之,嘉艸攻之。郑玄注曰:“毒蛊,毒物而病害人者。贼律曰:‘敢蛊人及教令者弃市。攻说,祈名,祈其神求去之也。嘉艸,药物,其状未闻。攻之谓熏之。郑司农云:‘禳,除也。玄谓此禳读如溃痈之溃。”“攻说”的具体方法不详,推测应和后世的驱鬼仪式相似。《后汉书·礼仪志》载:

先腊一日,大雩,谓之逐疫。……于是中黄门倡,侲子和,曰:“甲作食𠄎,腓胃食虎,雄伯食魅,腾简食不祥,揽诸食咎,伯奇食梦,强梁、祖明共食磔死寄生,

邓启耀:《中国巫蛊考察》,第340—341页。

我们现在只知道《周易》为卜筮之书,从卦爻辞频频出现的吉凶断语上也可看出这一点。但《周易》原始的卜法怎样?卦画与卦爻辞之间有什么关系?这些最基本的问题我们现在仍然没有彻底搞清楚。这影响了我们对《周易》卦爻辞的理解。因此,我们现在对卦爻辞的解释,只能解决“是什么”,而不能解决“为什么”。

参见拙作《从今、帛、竹书对比解易经‘亨’字》,见《周易研究》2004年第2期。

委随食观,错断食巨,穷奇、腾根共食蛊。”

后世的一些文献也记载了多种多样的求蛊疗蛊方法,如巢元方《巢氏诸病源候总论》卷二十五《蛊毒病诸候上》记载判断是蛊非蛊的方法有:

欲知是蛊与非,当令病人唾水内,沉者是蛊,浮者非蛊。又云:旦起取井花水,未食前当令病人唾水内,唾如柱,脚直下沉者是蛊,毒沉散不至下者草毒。又云:含大豆,若是蛊,豆胀皮脱;若非蛊,豆不烂脱。又云:以鹄皮置病人卧下,勿令病人知,若病剧者是蛊也。又云:取新生鸡子,煮熟去皮,留黄白,令完全,日晚口含,以齿微微隐之,勿令破,作两炊时,夜吐一丸上,着霜露内,旦看大青是蛊毒也。

现代的一些学者对少数民族地区求蛊疗蛊方法的描述,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古人的巫蛊信仰。如容志毅说:“与‘药’并存的是雷山苗族中还有一种称为‘蛊鬼’的东西,实际上是某种啖食了多种毒物后的动物。与之相应,当地苗人称放蛊鬼为‘放鬼’,中蛊鬼为‘中鬼’,这与马学良先生所谓‘放鬼’正好互为印证。人一旦被‘放鬼’,其解救的方法亦甚为奇特,是用一鱼网扣罩住病人全身,据说如此一来,病人就会‘看见’放鬼者的影像,进而得知是何人所放。但病人多因惧怕,一般不敢直接找放鬼人评理,又因没有确凿证据,法院亦不承认放鬼之说,故只有偷偷摸到放鬼人家,趁其不在时从她的房屋上任砍下一木块放火焚烧,以此警告蛊妇将鬼收回。”吕养正说:“湘鄂渝黔边区凡人有胸腹膨大、肠鼓转动、便血、便内有细虫诸病状,即疑为蛊毒所致。患者家人疑某为蛊妇,则于堂屋内置一砧板,铺上稻草,以利刃奋力剁之,口中咒骂不绝,边斫边咒,倘所疑者真为蛊妇,必急收蛊虫,患者可立愈。不若此,则蛊妇亦必‘玉石俱焚’,此所谓以毒招攻毒术,实则乃民间流行的感生巫术来反击放蛊黑巫术。余少时就读小学,最害怕路遇蛊婆,远见苗妇若双目红赤,或行迹可疑,则左手握拳眼,以右手食指穿之,所谓打阴炮轰死蛊婆,猝不及防狭路相逢,急右手握拳,姆指从食指、中指缝伸出,据说蛊婆见此知身份被识破,必不敢萌坏心,施狡技,可保无虞。其时新中国已成立十载,稚口垂髫尚且惶惶然如此,足见‘放蛊’之说流传广泛。实际上,有关于‘放蛊’的记载和传闻没有科学根据,纯属以讹传讹。”

全文意为:此爻下,查寻父亲中了何种蛊,假如这位父亲有儿子,则没有什么灾害。会有危险的事情发生,但最终结果是吉利的。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有子,考无咎”实际上可从两个方面理解,一是蛊害会转嫁到儿子头上,父亲会无害。再一种就是可理解为只要这位父亲有儿子(只有女儿的则不行),就可以无灾害。

需要说明的是,这类的卦爻辞是《周易》中典型的“象占”辞,前面先说出某种“象”,

容志毅:《南方巫蛊习俗述略》,见《广西社会科学》2003年第1期。

吕养正:《苗疆巫蛊蠱探》,见《吉首大学学报》2001年第3期。

后面再作出种种吉凶祸福的推断。“以今天的观点来看,这种物象和结果之间的联系往往是风马牛不相及的,甚至是十分可笑的,但在古人的眼里,‘一切奇异的现象都被看成是稍后必将发生的灾难的征兆,同时也是它的原因;但是,以另一个观点看来,这个灾难也同样可以被看成是那个奇异现象的原因。岂止是奇异的现象,即使是一些平平常常的现象,在古人看来也可能预示着某种吉凶。天文、地理中的种种现象以及人事中种种行为都可能成为古人‘候善恶’的征象,这是古人天人感应思想的一种体现。”蒙、需、师、比、同人、临、复、颐、咸等卦是这类性质的卦。

#### 九二:干母之蛊,不可贞。

贞,卜问。全爻意为:此爻下,查寻母亲中了何种蛊,不可进行卜问活动。

#### 九三:干父之蛊,小有悔,无大咎。

悔,令人后悔的事。全爻意为:此爻下,查寻父亲中了何种蛊,会发生让人稍感后悔的事,但不会有大的灾害。

#### 六四:裕父之蛊,往见吝。

裕、浴古音同属余母屋部,可通假。帛书《周易》正作“浴”,应是用其本字。《周礼·春官宗伯》:“女巫掌岁时祓除、衅浴。郑氏注:“岁时祓除,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类。衅浴,谓以香熏草药沐浴。”古人认为,三月上巳日到河边去洗洗手、洗洗脸,象征性地这样沐浴一下,就可以祛病禳灾。女巫用草药水也能为人洗去疾病。“有的民族(苗、壮等族)认为‘蛊’生性畏狗,所以,他们用狗血浇灌被指控为‘蛊女’的女人,并让她当众喝下腥热的狗血,以撵出隐藏在她身体内的巫蛊阴邪。”本爻就是指用沐浴的方法驱除父亲的蛊毒。全爻意为:此爻下,如果用沐浴的方法驱除父亲的蛊毒,预示着如果有所往,则可能发生令人可惜的事。

#### 六五:干父之蛊,用誉。

用,因,因此。誉,赞誉,称赞。全爻意为:此爻下,查寻父亲中了何种蛊,可因此得到赞誉。

####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此爻帛书《周易》作“不事王侯,高尚亓德,凶”。与今本相比,“德”与“事”异,但义均可通,唯帛书多一“凶”字,这样更符合《周易》爻辞前有“象”,后跟断语的体例。今本或脱去“凶”字。《周易》在流传的过程中发生衍脱误倒的事是常有的,《汉书·艺文志》:“刘向以中古文《易经》校施、孟、梁丘经,或脱去无咎、悔亡,唯费氏经与古文同。颜师古说:“中者,天子之书也,言中以别于外耳。全爻意为:此爻下,如果不侍奉王侯,自以为行事(或品德)很高尚,有凶险。”

参见拙作《从卦爻辞的内容看其性质》,见《周易研究》2006年第4期。

邓启耀:《中国巫蛊考察》,第202页。